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四、季度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五、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二)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六、风险提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八、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九、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十、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十一、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十二、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十三、其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并以授予价格4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员工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并以授予价格4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3.预留授予价格:45.00元/股 4.预留授予价格:4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后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行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表:归属期,归属比例,归属数量

7.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表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